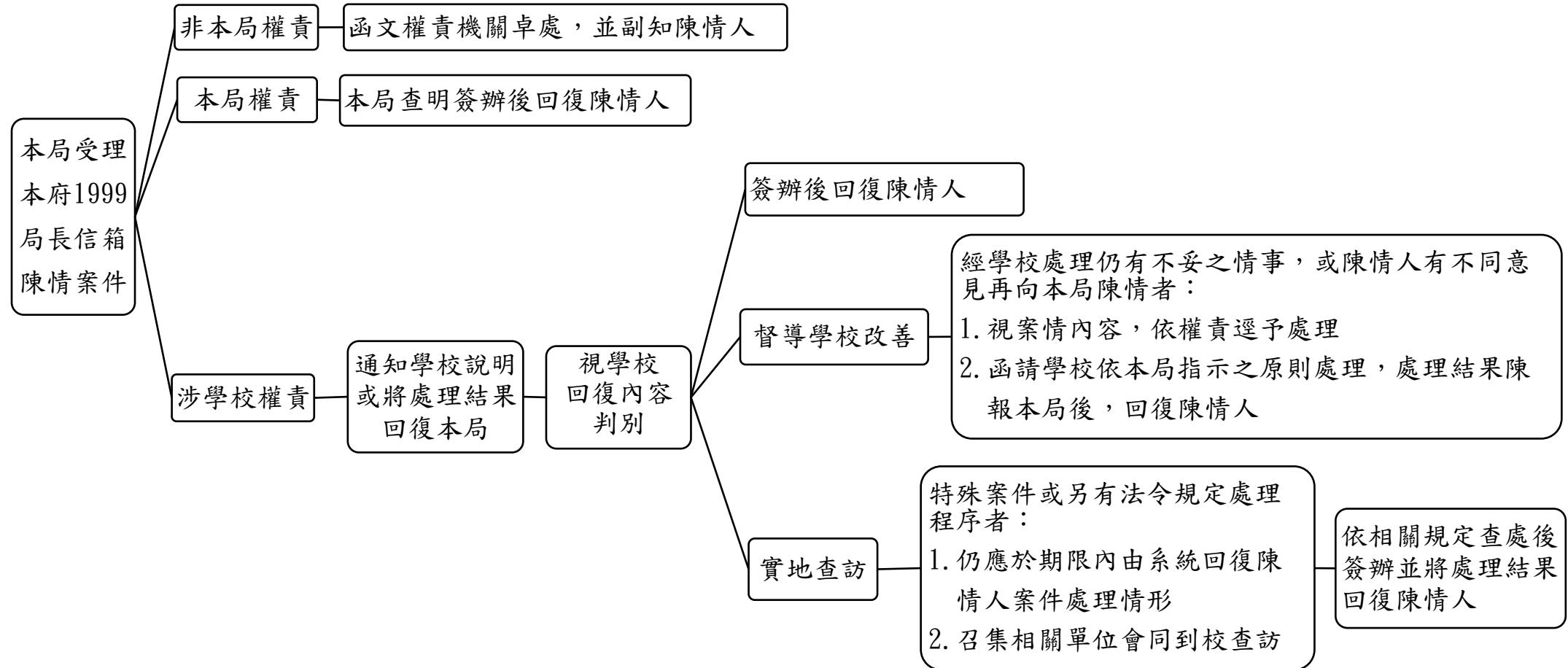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流程



- 註：1. 本流程之通知及回復，除依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規定以書面為之者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，但仍應作成紀錄存查。
2. 受理陳情案件請留意陳情人資料保密或為適當之隱蔽。
3. 特殊案件如另有法令規定，仍應視個案情形處理。
4. 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設定一般陳情案件處理期限為 7 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)，請於期限內辦結。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辦結，經權責長官核可後辦理展期，以告知陳情人。
5. 陳情案件處理期限原則不得超過 30 日，未能依限辦結者，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，並將延長理由書面告知陳情人。